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外放代管儀器管理要點

113年3月25日經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外放代管儀器，提升服務績效，特制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之外放代管儀器係指具公用性、前瞻性及實用性，且符合下列情形之儀器：
 - (一)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陽明校區年度共同儀器購置補助提案審核通過，且由申請人自行管理。
 - (二)專簽獲校方補助儀器購置經費，且由請購單位自行管理。
- 三、外放代管儀器之管理單位(以下簡稱代管單位)應成立外放代管儀器委員會，以建立儀器管理機制。
- 四、外放代管儀器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 (一)委員會組成：
 1. 由代管單位提出委員建議名單，提交研發長圈選。建議名單成員所屬單位須含2個學院以上。
 2. 代管儀器委員會委員人數須5人以上，由研發長指派主任委員。除儀器資源中心主任及前一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擇聘。
 3. 委員置候補若干人，委員於任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委員任期3年，依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其職務進退。
 4. 代管單位委員人數佔總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大於代管單位配合款佔儀器購置總金額比例。
 - (二)委員會職責：外放代管儀器委員會需制定儀器開放管理及收費辦法，並提送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備查。
- 五、代管單位可依自籌款比例優先使用儀器，惟仍須繳交使用費。
- 六、儀器資源中心得依需求對各代管儀器收支情形進行稽核，各外放代管儀器委員會需配合提出相關資料。
- 七、各委員會需定期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5日前將代管儀器使用紀錄結果提交儀器資源中心備查。
- 八、本要點經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